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0〕213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11 年第一批县级重大火灾隐患 整改单位（场所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大火灾隐患整治力度，坚决杜绝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县人民政府决定将永嘉县瓯北镇香港城、永嘉县上塘镇金泰大厦 2 个单位列为 2011 年第一批县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（名单附后），并予以公布，实行挂牌整治。督办单位要督促隐患责任单位落实主体责任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实施。需要相关部门配合的，相关部门要全力支持形成合力，确保整治工作顺利进行。

整改时间到期后，县政府将组织人员进行验收，对于验收不

合格的要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，并予以通报批评。因整改不及时到位而发生火灾事故的，要实行责任倒查，依法依规从严处理。

附件：2011年第一批县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名单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

附件:

2011 年第一批县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（场所）名单

序号	隐患所在单位（场所）	主要隐患	整改时间	督办单位	责任单位
1	永嘉金泰大厦 (永嘉县上塘镇 永建路 121 号)	1、高层建筑设置防火门、应急照明灯、疏散指示标志灯损坏超过 30%; 2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; 3、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; 4、防排烟设施损坏。	2011 年 9 月 30 日	县房管局	永嘉金泰大厦 (法人代表: 钱银生)
2	永嘉县瓯北香港 城(永嘉县瓯北镇 阳光大道)	1、高层建筑设置防火门、应急照明灯、疏散指示标志灯损坏超过 30%; 2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; 3、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; 4、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; 5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。	2011 年 9 月 30 日	县房管局	永嘉县瓯北 香港城 (法人代表: 叶秋芙)

主题词：消防 火灾隐患△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12月30日印发
